

博湖县财政局关于公布乱收费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收费），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博湖县财政局受理对我县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乱收费行为的举报。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对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目录清单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提出的举报和投诉。负责受理我县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设立收费项目的举报。

二、受理事项

（一）财政部门受理事项

1. 违反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等部门规定，擅自设立或改变收费基金项目，设定或变更征收对象、范围和期限的；

2. 不执行国务院及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厅、州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缓征、减征的收费基金项目的；

3. 擅自取消、停征、免征、缓征、减征国务院及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厅、州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已明确征收的收费基金项目的。

（二）举报和投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乱收费违法行为的，
2.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的；
3. 没有提供被举报乱收费违法行为具体事实的；
4. 对同一个乱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其他机关已经受理的；
5. 对被举报的乱收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举报人提出举报，但没有提供新的事实；
6. 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等事项。

三、受理举报时间

在国家规定正常工作日内，每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四、其他事宜

（一）举报单位或个人应实事求是，据实反映被举报单位或工作人员的属地、单位名称、姓名或工牌号以及违法违规事实的具体时间、事项、情节，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受理举报的部门对举报信息保密。未经举报单位或个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举报单位或个人的身份、举报内容等情况，违者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博湖县乱收费问题举报方式：

博湖县财政局

举报电话：0996-6622600 邮箱：1440846474@qq.com

2023 年 3 月 1 日